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373/98-99 號文件

檔 號： CB2/BC/20/98

1999 年 6 月 25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條例草案

2. 該條例草案旨在綜合和修訂有關本地船隻的法律，尤其是關於改善本地船隻的安全、管制及規管等事宜。主要建議包括精簡船隻分類制度、將強制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規定擴大至所有本地船隻、增加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標準的透明度、精簡本地合格證明書制度及設立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該條例草案中有不少條文是取自《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法案委員會

3. 在 1999 年 4 月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

4. 法案委員會由陳鑑林議員擔任主席，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 4 次會議。法案委員會亦曾與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西貢遊艇協會、海上遊覽業聯會及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的代表會晤。此外，法案委員會亦曾考慮 3 份意見書。

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

5. 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審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6. 政府當局已澄清，該條例草案適用於所有獲准進入及在本港水域內逗留的本地船隻，包括本地持牌船隻及內地沿岸和內河船隻。本港會有約 2 萬艘本地船隻和 3 500 艘內河船隻受該條例草案所規管。

船隻的分類制度

7. 政府當局建議將目前根據三套規例所界定的 11 類本地船隻，綜合為根據一套規例而界定的 4 個新類別。以下是按照本地船隻的用途將它們分類的新方法——

- (a) 第 I 類 —— 載客船隻(這類船隻再分為 3 個類型的船隻)
- (b) 第 II 類 —— 載貨船隻
- (c) 第 III 類 —— 捕魚船隻
- (d) 第 IV 類 —— 遊樂船隻

第 I 類——載客船隻

8. 議員詢問將第 I 類船隻再分為 3 個類型的載客船隻的理據。

9. 政府當局解釋，國際慣例規定運載 12 名乘客以上的商用船隻須符合更嚴格的安全標準和操作條件。鑑於大部分本地載客船隻運載的乘客數目超逾 12 名，當局認為規定這些船隻須符合與目前渡輪船隻相同的驗船標準，是過份嚴格的做法。因此，與小輪及渡輪船隻的驗船標準比較，這些船隻會受到略為寬鬆的標準所規管。關於該 3 個類型的船隻，類型 A 船隻獲准運載 60 名以上的乘客及船員；類型 B 船隻獲准運載 12 名以上，但不超過 60 名的乘客及船員。類型 C 船隻是那些目前被稱為“持小輪牌照營業的街渡”，並且將獲發牌運載 12 名以上的乘客及船員。這些船隻會受一套適用於這項持牌服務的驗船標準所規管。政府當局指出，倘若“街渡”須受到與小輪及渡輪相同的驗船標準所規管，必定會導致更昂貴的船費。為了將“街渡”的船費限制在居於偏遠地區居民可負擔的水平，政府當局建議將“街渡”列為一項指定類別。

第 III 類——捕魚船隻

10. 關於捕魚船隻的規管方面，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捕魚船隻並非用作商業用途，而是作為一個工作台，因此與其他類型的船隻比較，現時捕魚船隻受到較寬鬆的安全規定所規管。漁船上的人士應只從事捕魚工作。待條例草案生效後，任何漁船如用作運載購票乘客，將須受到與適當類別船隻相同的條件及規定所規管。

11. 議員指出 P4 船隻超載乘客的情況頗為普遍。他們已要求當局澄清這些船隻的用途，以及現時有何執行措施確保這些船隻用作它們指定的用途。

12. 政府當局解釋，P4 船隻是在指定範圍內專門供有關人士在魚塘養魚使用的船隻。倘若有關船東將這些船隻用作其他非指定用途，例如出租船隻作商業用途，他們可被檢控。議員指出這方面的漏洞，認為有關人士只要使用其他付款方法，便可在沒有違法的情況下使用 P4 船隻作商業用途。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海事處會與水警緊密合作，加強有關的檢控工作。政府當局會與業界商討應否為 P4 船隻另行簽發牌照。

第 IV 類——遊樂船隻

13. 議員表示關注遊樂船隻的規管事宜。他們詢問條例草案會否容許遊樂船隻現時可用作商業用途的做法。

14. 政府當局指出，該條例草案會更清楚界定遊樂船隻為純作遊樂用途的船隻。此外，除非根據租船協議或租購協議的條款，否則該等船隻並不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凡將遊樂船隻租予家庭或親屬以外的團體或組織，必須訂立租船協議。根據擬議安排，船東在提供服務前，必須訂立租船協議，而協議須連同有效的第三者風險保險保單存放在船上，以便執法人員隨時檢查。違反此等規定者可能會被檢控。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將會在諮詢業界後，訂定實施此項建議的詳情。政府當局表示獲准進行的活動，包括租船協議訂明的活動，均只限於遊樂性質。

15. 政府當局強調，關於遊樂船隻的立法建議旨在透過為船隻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確保在發生意外時乘客獲得適當的保障。倘若這些船隻的船東擬將船隻用作商業用途，例如運載購票乘客，他們應申請適當的牌照、遵守與小輪及渡輪船隻所採用的相同安全標準及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任何人士如使用持牌遊樂船隻作遊樂以外的用途，即屬違法。

16. 至於有議員關注到現時有否措施確保遊樂船隻不會被用作涉及出售船票的商業用途，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加強執法行動及檢控工作。

17. 政府當局告知議員，由於遊樂船隻作為私人遊樂用途，因此該類船隻無須定期接受強制檢查，亦無檢驗標準。不過，該類船隻必須符合有關救生裝置及滅火器具的規定，並須由本地合格證明書持有人操作。

18. 由於遊樂船隻無須定期接受強制檢查，議員關注到監察這類船隻，特別是監察根據租船協議出租船隻的安全規定的工作。政府當局表示，4 種新船隻類別內每一類別的安全標準會以規例和工作守則的形式公布，為業內及公眾提供安全規定方面的指引。政府當局已向議員保證，在制訂這些規例和工作守則時，當局會諮詢業界及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

19. 為確保向在海事意外中受傷的乘客和操作人員提供適當的保障，政府當局建議將現時適用於本地渡輪、小輪和遊樂船隻的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定，擴大至適用於所有獲准在香港水域內操作的本地船隻。

20. 關於該條例草案中各類本地船隻所需投購的第三者風險保險保額，政府當局解釋，有關保額會在規例內訂明。當局建議載客船隻和非載客船隻的最低第三者風險保額分別為 1,000 萬元和 500 萬元。

21. 議員詢問有關的保額是否足夠及設定限額的原因。政府當局表示現行法例規定，渡輪和遊樂船隻的最低第三者風險保險保額分別為 300 萬元和 60 萬元。有關的保額是以每宗事故計算。業界曾發表意見，認為第三者風險保險的保額應是無限的。然而，鑑於大部分保險公司並沒有為本地船隻承保第三者風險保險的運作經驗，因此保險業對承擔無限保額一事有所保留。因應保險業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因此建議設定最低

保額。政府當局已向議員保證會檢討保額的水平。

本地合格證明書

22. 議員察悉船長和輪機員的本地合格證明書的分類方法，會由現時 13 類簡化為 8 類。由於本地合格證明書的課程業已過時，因此當局會簡化該項考試，將重點放在實際操作和知識上。議員亦察悉，由於內地和澳門的發牌制度均採用國際標準，因此持有由內地和澳門有關當局簽發的合格證明書的人士獲准在本港水域內操作船隻。

設立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23. 議員察悉，為使本地船隻的一般規管及管制事宜更具透明度，以及徵詢本地航運界對這方面的意見，當局將會設立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航運界的有關專家組成，並會就海事處處長根據條例草案履行職責或行使權力的有關事項，向處長提供意見。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4. 政府當局同意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等修正案屬技術性質，其擬本載於**附錄 II**。

建議

25. 倘若政府當局提出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建議於 1999 年 7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諮詢意見

26. 請議員支持法案委員會在上文第 25 段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1999 年 6 月 23 日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草案》委員會

**Bills Committee on
Merchant Shipping (Local Vessels) Bill**

Membership List

陳鑑林議員(主席)	Hon CHAN Kam-lam (Chairman)
李啟明議員	Hon LEE Kai-ming, JP
單仲偕議員	Hon SIN Chung-kai
黃容根議員	Hon WONG Yung-kan
楊孝華議員	Hon Howard YOUNG, JP
劉健儀議員	Hon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譚耀宗議員	Hon TAM Yiu-chung, JP
馮志堅議員	Hon FUNG Chi-kin

合共 : 8 位議員
Total : 8 Members

日期 : 1999 年 5 月 5 日
Date : 5 May 1999

第 1 稿：9. 6.1999
第 1（修訂）稿：14. 6.1999
（相當於英文文本 1st draft：8. 6.1999）
第 2 稿：16. 6.1999
（相當於英文文本 3rd draft：16. 6.1999）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經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經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 (a) 在“起重工具”的定義中—
- (i) 刪去“吊桶鉤”而代以“吊桶(A057)”；
 - (ii) 刪去“鉤環”而代以“(A057)環”。
- (b) 在“起重裝置”的定義中，刪去“吊??”而代以“吊桿”。
- (c) 在“遊樂船隻”的定義中，在(c)段中—
- (i) 在“租船協議”之前加入“書面”；
 - (ii) 在“租購協議”之前加入“書面”。
- (d) 在“《遇險訊號規例》”的定義中，刪去“《遇險訊號規例》”而代以“《使用遇險訊號規例》”。
- 4 (a) 在第(2)(d)(vi)款中，刪去“福利”。
- (b) 刪去第(5)款，代以—
- “(5) 諮委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諮委會成員人數的二分之一。”。
- 6 (a) 在第(3)款中，刪去“和在會議中投票”。

(b) 刪去第(5)款，代以一

“(5) 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該小組委員會成員人數的四分之一，但在任何情況下小組委員會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成員。”。

- 8(3) 刪去“(b)段”而代以“本款”。
- 10 刪去(e)段。
- 21 刪去“如認為在有關個案中達至公正而有所需要，可”，代以“在原訟法庭或主持有關的研訊的人規定下，須”。
- 27 在第(1)及(4)(a)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遇險訊號規例》”而代以“《使用遇險訊號規例》”。
- 40(1)(f) 及(g) 刪去“本部”而代以“在第 89 條下訂立的規例”。
- 48(1) 刪去“就上述目的而言並非必要，或”。
- 51(3) 刪去“a second or”而代以“any”。
- 第 X 部
標題 在“船隻”之前加入“本地”。
- 52(5)(h) 刪去“(該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由該船隻被扣押之日起計的 3 個月)”。
- 60 (a) 在第(1)(c)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
- (b) 在第(2)(a)款中，刪去“who”而代以“whom”。
- 70(3) 刪去“某船隻上”而代以“某本地船隻上”。

- 77(2) 刪去(c)段。
- 85(1)(e)
(ii) 刪去“註冊”而代以“領有證明書”。
- 86 在“根據”之前加入“真誠地”。
- 90(b) 刪去“《遇險訊號規例》”而代以“《使用遇險訊號規例》”。
- 附表 (a) 刪去第 7(d)條。
- (b) 加入—

“7A. 適用範圍

第 3(1)條現予修訂，在“所有船隻”之後加入“(本地船隻除外)”。

- (c) 加入—

“26A. 恢復證書等文件的效力的權力

第 118 條現予修訂，廢除“如認為為在有關個案達致公正而有所需要，他可”，代以“在原訟法庭或主持有關的研訊的人規定下，須”。